

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申請通過，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博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博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在校就讀期間頒發相當於其實際繳交之學費、雜費、與學分費總和之博士班獎學金。
 -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班學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第一學年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第二年的獎學金不再發給。第二學年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第三年的獎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博士班之月獎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三、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申請通過，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碩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碩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學金。
 - (三)第一學年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第二年獎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凡於本校就讀大學部畢業者，得適用「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惟入學獎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 四、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申請通過，且大陸高考成績達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制定之一本線以上，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四年制學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學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五、獎學金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確認獲獎名單。其後各學期無須再提獎學金申請，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製作獎學金名冊，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六、休學或退學者，其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改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 七、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由大陸地區學位生所繳交之學雜費提撥，不足之款項則由學校募集經費支應。
- 八、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